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7,623,154	6,080,074
銷售成本		(7,444,025)	(5,923,321)
毛利		179,129	156,753
其它收益淨額	3	42,445	75,9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934)	(52,1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0,289)	(89,035)
購股權支出		(3,739)	(9,548)
經營盈利	2	60,612	81,918
融資成本	5	(69,968)	(39,651)
其它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77,709)	34,840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	501,89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4,668	7,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82,397)	586,657
所得稅支出	6	(9,807)	(22,393)
年度(虧損)/盈利		(292,204)	564,264
(虧損)/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687)	549,444
非控股權益		12,483	14,820
		(292,204)	564,26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6.35) 港仙	13.13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盈利	(292,204)	564,264
其它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盈餘	-	16,250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由儲備撥回至損益表	-	(9,511)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	2,899	2,563
貨幣匯兌差額	77,065	28,821
年度其它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9,964	38,123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212,240)</u>	<u>602,38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848)	574,507
非控股權益	23,608	27,880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212,240)</u>	<u>602,38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046	11,1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9,611	418,698
投資物業	819,655	723,988
無形資產	588,051	553,975
聯營公司投資	97,928	92,906
會籍債券	1,509	1,509
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9,217	83,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99	22,837
	<u>2,021,916</u>	<u>1,908,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815	295,4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6,360	9,137
其它財務資產	71,998	349,70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1,287,014	1,132,297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241,143	339,800
聯營公司欠款	185	178
關連公司欠款	1,751	1,751
可收回所得稅	-	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610	374,103
	<u>2,022,876</u>	<u>2,502,844</u>
總資產	<u><u>4,044,792</u></u>	<u><u>4,411,81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7,536	441,536
其它儲備	966,297	775,667
保留盈利	531,538	836,225
	<u>1,985,371</u>	<u>2,053,428</u>
非控股權益	281,222	207,838
	<u>2,266,593</u>	<u>2,261,26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28,155	379,396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4,226	2,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755	168,380
	<u>415,136</u>	<u>550,719</u>
流動負債		
貸款	917,788	999,048
欠關連公司款項	24,079	24,07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228,595	354,726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0,712	220,104
應付所得稅	1,889	1,868
	<u>1,363,063</u>	<u>1,599,825</u>
總負債	<u>1,778,199</u>	<u>2,150,544</u>
總權益及負債	<u>4,044,792</u>	<u>4,411,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813</u>	<u>903,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1,729</u>	<u>2,811,9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20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關連方之披露 20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評審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管理部門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了經營分部。

董事會按本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向董事報告的資料與本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測量的方式屬一致。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ii)鋼鐵加工；(iii) 礦產資源；(iv) 商業房地產；及(v)其它分部業務主要包括管理服務。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貨	7,570,889	6,037,071
租金收入	35,306	27,020
服務收入	16,959	15,983
	7,623,154	6,080,074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7,174,486	344,133	57,059	35,306	17,738	-	7,628,722
分部間銷售	(4,789)	-	-	-	(779)	-	(5,568)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69,697	344,133	57,059	35,306	16,959	-	7,623,154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							
盈利/(虧損)	55,377	(5,703)	(9,092)	28,824	2,708	(37,341)	34,77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38,611	-	-	38,6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3,332)	-	-	-	-	(5,701)	(9,033)
購股權支出	-	-	-	-	-	(3,739)	(3,739)
經營盈利/(虧損)	52,045	(5,703)	(9,092)	67,435	2,708	(46,781)	60,612
融資成本	(56,014)	(2,692)	(1,509)	(9,315)	-	(438)	(69,968)
其它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	-	-	-	-	-	(277,709)	(277,709)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4,668	4,668
分部業績	(3,969)	(8,395)	(10,601)	58,120	2,708	(320,260)	(282,397)
所得稅支出							(9,807)
年度虧損							(292,2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5,597,618	405,660	36,720	27,134	16,651	-	6,083,783
分部間銷售	(3,294)	-	-	(114)	(301)	-	(3,709)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94,324	405,660	36,720	27,020	16,350	-	6,080,074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							
盈利/(虧損)	43,288	9,347	(5,603)	18,821	(1,805)	(31,189)	32,859
收購附屬公司支出	-	-	(5,298)	-	-	-	(5,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62,866	-	-	62,8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	-	1,039	1,039
購股權支出	-	-	-	-	-	(9,548)	(9,548)
經營盈利/(虧損)	43,288	9,347	(10,901)	81,687	(1,805)	(39,698)	81,918
融資成本	(21,613)	(4,313)	(4,007)	(9,011)	-	(707)	(39,651)
其它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	-	-	-	-	-	34,840	34,840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	-	-	-	-	501,897	501,89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7,653	7,653
分部業績	21,675	5,034	(14,908)	72,676	(1,805)	503,985	586,657
所得稅支出							(22,393)
年度盈利							564,264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而並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當中包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其它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購股權支出及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其它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571,717	260,595	1,001,839	877,660	5,247	327,734	4,044,792
負債	773,198	182,454	332,499	178,787	14,457	296,804	1,778,199
折舊	1,906	4,647	1,266	424	1,443	1,581	11,267
攤銷	-	156	7,153	39	-	-	7,348
增添非流 動資產	2,365	1,214	13,466	24,687	3,438	2	45,1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869,598	271,856	920,441	779,070	1,967	568,878	4,411,810
負債	1,066,768	228,984	407,737	178,345	7,861	260,849	2,150,544
折舊	1,028	5,556	1,490	1,299	1,020	1,583	11,976
攤銷	-	280	5,267	37	-	-	5,584
增添非流 動資產	5,115	39	884,405	26,508	173	-	916,240

分部資產不包括會籍債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其它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公司投資、可收回所得稅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這些資產以集團方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企業貸款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這些負債以集團方式管理。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在四個主要地區經營，雖然此等業務是以全球方式管理。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3,567,372	2,601,614
- 歐洲	2,055,235	1,102,346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319,915	1,728,766
- 其它	680,632	647,348
	<u>7,623,154</u>	<u>6,080,074</u>
非流動資產		
- 中國	1,823,547	1,654,099
- 香港	72,990	136,450
- 歐洲	959	1,151
- 其它	84	14
	<u>1,897,580</u>	<u>1,791,714</u>

以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鐵貿易分部有一單一客戶的銷售約為港幣958,390,000元，佔本集團之外部銷售約1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超過本集團之外部銷售10%。

(3) 其它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9,033)	1,039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55	575
- 其它應收款	905	229
股息收入	85	1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8,611	62,8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9)	(2,01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溢利	-	4,787
其它	10,871	8,408
	<u>42,445</u>	<u>75,902</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0,366	11,381
- 融資租賃資產	901	595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367	385
無形資產攤銷	6,981	5,199
營運租賃租金	2,356	2,580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126	94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17	(838)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8,162	42,753
- 其它貸款	151	30
- 融資租賃負債	155	68
	78,468	42,851
減：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8,500)	(3,200)
	69,968	39,651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零年: 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4% 至 25% (二零一零年: 20% 至 25%) 計算。其它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	500
- 中國稅項	1,869	3,009
- 海外稅項	151	307
	<u>2,520</u>	<u>3,816</u>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利得稅	87	2,571
- 中國稅項	575	168
- 海外稅項	-	9
	<u>662</u>	<u>2,748</u>
遞延所得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6,625</u>	<u>15,829</u>
所得稅支出	<u>9,807</u>	<u>22,393</u>

(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港幣千元)	<u>(304,687)</u>	<u>549,44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計)	<u>4,795,962</u>	<u>4,183,12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6.35)</u>	<u>13.13</u>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86,474	1,118,883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00,498	12,830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	-
超過十二個月	41	3,173
	<u>1,287,014</u>	<u>1,134,886</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	(2,589)
	<u>1,287,014</u>	<u>1,132,297</u>

(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6,005	349,974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533	4,694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922	-
超過十二個月	135	58
	<u>228,595</u>	<u>354,726</u>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的鋼鐵及鐵礦砂貿易量創下歷年新高，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5.4%，至約港幣 76 億元；惟因下半年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以及因清理銷售二筆進口庫存貨物錄得逾港幣 3,000 多萬元的虧損，扭轉了本來盈利的表現。同時，因收購山東磁鐵礦項目或然代價公允值的改變，亦錄得非現金虧損約港幣 2.78 億元，故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3.05 億元。

鋼鐵貿易

本集團鋼鐵貿易主要由鐵礦砂貿易和鋼材進出口貿易組成，二者所處的經營環境均受制於國際政治經濟綜合因素變化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全球主要產鋼國家粗鋼總產量為 15.27 億噸，同比增長 6.8%；中國粗鋼產量達 6.83 億噸，同比增長 8.9%，創下歷史新高。

在鐵礦砂貿易方面，一直以來，印度乃國際鐵礦砂貿易中主要的供應來源之一，但是隨著印度本國需求逐年增加，對鐵礦砂出口和開採均實行限制措施，從而使得中國鐵礦砂進口嚴重依賴巴西及澳洲三大礦山企業的供應，形成被三大礦企壟斷的局面。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鐵礦石進口維持增長，價格堅挺。踏入下半年，受全球鋼材價格下跌的帶動，鐵礦砂進口數量和價格亦步入深幅調整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澳洲第三大礦山 FMG 簽定的五年長期合同，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鐵礦砂貨源供應。由於和下游用戶簽訂了年度銷售協議，不僅規避了市場劇烈變動帶來的風險，還實現了額外的增量業務。除 FMG 合同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其它國家、地區的礦產資源，包括現貨採購和洽談建立中長期協議合同。雖然近年鐵礦砂協議價名存實亡，指數定價取而代之，長期協議的採購價格已跟現貨貿易價格相若甚至倒掛，削弱了經銷商的利潤空間；但指數定價的實行，有利於進行套期保值對沖風險。期間，本集團在現貨買賣的基礎上嘗試參與了鐵礦砂的套期保值業務。同時，受惠對人民幣升值預期，本集團於二、三季度透過收取國內買方遠期人民幣信用証，透過銀行安排金融產品，從而獲得了額外的收益。

在鋼材進出口業務方面，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得益於需求回暖，全球鋼材價格於高位運行，而中國出口數量呈現較大的增長。第二季度以來，美國經濟復蘇的勢頭開始放緩，北非多國政局激烈動盪，亞洲區通脹日益嚴重，尤其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蔓延和深化，波及歐盟核心成員國如德國、法國和意大利；而中國為了壓抑通脹，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對房地產行業採取了一系列調控措施，致使鋼材需求受到明顯抑制，出口量亦大幅回落。到了第四季度，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全球各主要市場鋼材價格深度大跌，直至年底歐債危機的解決初露曙光，市場信心始有所恢復；而央行於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準備金率，資金狀況始得以放鬆，鋼材價格逐漸靠穩。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貿易 (續)

本集團的鋼材進出口貿易業務得益於一定數額的較長期穩定銷售合約，在市場價格波動之下，仍能控制住風險，保持一定的銷售量。在個別產品上，更取得了較大的市場佔有率。除在亞洲及歐洲市場進行大宗普通鋼材品種銷售外，亦積極開拓終端客戶及參與較少競爭的高端產品業務，故在全年市場大幅波動的環境下，整體業務未受太大影響，仍保持良好的交易規模及盈利。

然而，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清理二筆進口庫存的球團和鎳礦合約，導致合共逾港幣 3,000 萬元的虧損，扭轉了該業務本來盈利的表現。

鋼鐵生產加工

儘管本集團東莞工廠管理層已就人員精簡、嚴控成本、減少庫存等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人民幣內銷業務亦取得長足的進展，但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出口訂單受制於歐美市場的蕭條和不景氣，以致接單、銷售單價及毛利率均出現下滑，全年業績錄得虧損。

礦產資源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行使認股選擇權，向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增購持股量達 70%。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於山東萊陽擁有一超大型磁鐵礦，礦區交通便利，水電供應充足，地形地貌有利於採礦和尾礦排放。在過往已勘探鐵礦石資源的基礎上，若干個礦區仍有待進一步的詳探，資源總量將會更加準確並有增長空間。

該項目已於年內完成年選礦能力 500 萬噸的 2 號選廠的建造。完成將原來四個各自獨立礦區勘探權的整合。

一般情況下，磁鐵礦需經過物理處理，如碾碎、篩選等工序選成精粉產品，其過程會拋分出大量的尾礦。尾礦則需要排放及堆存，往往會造成安全隱患。故近年來，國內各級政府對礦山企業的尾礦處理均採取非常嚴格的安全檢查、驗收程序。自去年八月份以來，已兩次組織專家對尾礦庫進行評估檢查和政府相關機構驗收，並對評估和驗收中所提出的整改意見加以落實，進行了尾礦庫的加固加高整改工程。目前，仍處於有待最後驗收並核發安全生產許可階段。

回顧與展望 (續)

商業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投資興建的綜合性購物廣場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益。該廣場四、五樓和負一樓翻新工程及重新招商已於下半年陸續完成，成功吸引了一批優質全國連鎖商戶，由原來十一所食肆增加至逾三十所食肆，五星級影院由本來六個影廳擴至十個影廳。其時尚年青的購物環境及多樣化的美食、娛樂選擇增加了人流量和租金收益，為二零一二年三樓百貨樓面的改造提升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開展了新的商業地產承租經營及高檔歐洲品牌零售業務。通過與有經驗的業務夥伴合作，本集團正積極參與開拓全國性之商業地產承租經營業務，並與專業公司合作開拓國際品牌時裝連鎖業務。

展望二零一二年，全球宏觀經濟仍具不確實性，經營環境充滿變數。本集團的主要任務是要在核心經常性業務上審慎經營，努力實現扭虧為盈的目標。

在鐵礦砂貿易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可長期穩定供應的各類礦產資源，做好 FMG 鐵礦砂長期合約的執行。由於鐵礦砂的金融屬性越來越明顯，我們將繼續在現貨買賣的基礎上謹慎地參與鐵礦石的套期保值業務，以對沖風險，增強盈利能力。

在鋼材進出口貿易方面，本集團仍將積極推行全球業務開展，加強搭建中國以及海外地區的資源採購和銷售網絡。現時集團的該業務已遍及亞洲、中南歐、中東、北非、北美、拉美等市場，個別地區短期交易的不穩定，將不會對該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加強發展終端用戶，高端產品及項目招標用鋼等穩定性較高的業務，可增加收益及規避市場下行的風險。

在鋼鐵加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開源節流，加強營銷工作，爭取年內扭轉虧損局面，達至贏利之目標。

在礦產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於去年十月底已改組管理層，充實了礦山勘探、開採等具專業經驗之管理人員進駐，以加強對項目的綜合管理質素。二零一二年，將在通過政府驗收後組織實施正常生產，並將對若干個礦區進行新的生產和資源性勘探。

回顧與展望 (續)

在商業地產投資方面，揚州時代廣場三樓的翻新工程和招商計劃於年內正式開始，預計將帶來新的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已與一知名商業經營管理公司合作，參與了全國性商業地產承租業務，該業務已開業或籌備開業中的樓面面積已達 14 萬平方米，項目位置分別在上海南京東路、上海外灘、無錫等處。目前國內大型商場對專業團隊參與承租經營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的參與能有效促進該業務的拓展，現正積極爭取深圳、北京、天津數個新建商業項目的長期承租和若干老樓翻新商場改造合同。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通過與有經驗的香港業務夥伴及國內有網絡、有管理團隊及有當地經驗的零售經銷商合作，積極開展品牌時裝連鎖業務。相信該品牌時裝業務及商場承租業務能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整體而言，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在核心經常性業務方面緊守積極穩健，審慎靈活的經營策略，加強風險管理，以努力提高整體經營收益，為股東創造價值。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246,61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74,103,000 元）。

本公司於第一季度配發 460,000,000 股股份，取得現金約港幣 2.14 億元。是次配售股份有助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48（二零一零年：1.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與總權益相比）已下降至 0.42（二零一零年：0.4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約港幣 1,146,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378,000,000 元），已與貸款人協議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802	895
一至二年內	108	171
二至五年內	184	255
超過五年	52	57
	<u>1,146</u>	<u>1,378</u>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作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少於 15% 收入及支出的貨幣單位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尤其是歐元。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撇銷的公司擔保：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為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11,260	13,800
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4	90
	<u>11,354</u>	<u>13,890</u>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中國土地增值稅的或然負債約港幣 30,572,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9,305,000 元）。
- (b) 本公司收到已交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令狀（「令狀」），令狀指一中國人（「原告」）指稱其為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指稱」），而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僅作為原告之代名人代其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於令狀內，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均被稱作被告。該指稱之聆訊日期正待確定。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基於該指稱已據此對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採礦權與探礦權進行了查封（「查封」）。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查封之法律效力僅限於在查封期間禁止轉讓被查封之股權及權利，然而，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受查封令所影響。本公司已就查封及該指稱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處理方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收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0% 權益。根據本公司所悉及盡職調查所知，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透過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法定及實益股權。於收購期時，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第三方（若有）存在就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股權。倘若該指稱獲證實或若本公司因該指稱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虧損，本公司將考慮向寶威礦業有限公司買入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70% 已發行股份之賣方討回任何損失。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設備及機器以及裝潢有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港幣 12,722,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475,000 元）及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約港幣 11,343,000 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 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 98,11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1,027,000 元）；(ii) 部份汽車及機器帳面淨值約港幣 4,10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507,000 元）；(iii) 部份投資物業約港幣 731,433,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47,473,000 元）；(iv) 部份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 25,124,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335,000 元）；(v) 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港幣 4,764,000 元（二零一零年：無）；及(vi) 部份附屬公司股票。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792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並繼按每股港幣 0.48 元的配售價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合共 460,000,000 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按每股港幣 0.48 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46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主要股東 Glory Add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先舊後新協議之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佈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56 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2.14 億元用作本集團礦產資源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46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起初步為期3年可予續期，而董事局亦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